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54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王进得百货商店（王进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0724MAMA1WK17477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上淋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进得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60411061X

2022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北陈集镇王进得百货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商店货架上有14袋超保质期的茶叶正在对外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10月31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联系茶叶的业务员赵钢上门供货，当时没有查验供货者及商家相关证件。上述茶叶都是由芜湖市东方茶叶有限公司生产，共14袋，其中有：高山绿茶4袋，净含量：100g，外包装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年01月25日，保质期：18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34020805202”等字样，茉莉花茶4袋，净含量：100g，外包装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年01月15日，保质期：18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34020805202”等字样，东方毛峰3袋，净含量：100g，外包装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年01月15日，保质期：18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34020805202”等字样，铁观音（清香型）3袋，净含量：100g，外包装标注有：“生产日期：2021年01月15日，保质期：18个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34020805202”等字样。14袋超过保质期茶叶生产日期分别为2021年01月25日和2021年01月15日，保质期均为18个月，截止2022年10月24日检查时均超过保质期，依旧放在当事人经营商店的货架上销售。上述过期茶叶进价为：茉莉花茶10.5元/袋、高山绿茶14元/袋、东方毛峰7.5元/袋、铁观音（清香型）13元/袋，其中销售利润为8.5元，货值金额为159.5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王进得、王正刚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茶叶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王正刚的询问笔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2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8.5 元；
-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茶叶 14 袋；
- 3、罚款 1595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603.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